

运城万元大奖征集“创意运城”文创产品

日前,由运城市人民政府主办,运城市文化局和运城旅发委承办,以“传承河东文化,发展创意产业”为主题的“创意运城”文创产品设计大赛正在面向全国征集文创产品,奖金最高达2万元。

本次大赛作品征集时间截止时间为10月31日。征集作品分为概念类、实物类、非遗产品类和地域特色类,要紧紧围绕运城历史文化、人文景观、民情风俗、地域特色等元素,彰显运城文化特质,要具有明确的主题内涵,创意新颖,

形式多样,符合市场要求,满足大众消费,体现“艺术生活化、生活艺术化”。参赛作品要符合低碳、绿色、环保设计理念,在材料、生态、工艺、环保等方面有较大创新。

据悉,本次参赛作品或照片必须于10

月31日前以电子版报送到指定信箱(smhd8888@163.com),实物收件地址为运城市盐湖区复旦大街7号运城市水墨河东美术馆,详情可咨询绛县文化局袁兵,电话17835376293。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国家《宗教事务条例》等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

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负责民族事务工作的部门或者配备专职干部,管理民族事务。

第七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聚居的街道的办事处,以及直接为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服务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配备适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使用。

城市人民政府鼓励企业招收少数民族职工。

第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加强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领导和支持。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少数民族教师队伍的素质,办好各级各类民族学校(班),在经费、教师配备方面对民族学校(班)给予适当照顾,并根据当地少数民族的特点发展各种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

地方招生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义务教育后阶段的少数民族考生,招生时给予适当照顾。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

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